

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应民、李平、潘晓波、黄振中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应民先生、李平女士、潘晓波女士、黄振中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的四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